

## 《2004 年个人信用报告隐私法则》下个人权利摘要

《2004 年个人信用报告隐私法则》促进信用报告作法中的公平、准确与隐私保护。征信机构采集并出售有关您的信息，例如您曾经未能支付账单，或您曾经宣告破产。该法则与《1993 年隐私法》一起赋予个人特定的权利。本摘要总结了其中的部分权力。您可以在网站 [www.privacy.org.nz](http://www.privacy.org.nz) 上找到该法则的完整版本，以及《隐私法》的链接。

警告：本文是一篇摘要。如果您发现本摘要与相关法规有出入，应以相关法规为准。

### 关于您的部分信息可以被报告

征信机构可以将某些种类的信息收录于他们的信用报告数据库。他们可以采集的信息种类在准则中有规定。部分的信息有关：

- 您拥有的信用账户，其中包括信用额度及还款历史
- 任何您未偿还借款的记录（在债务未偿还而转至追债公司的情况下）
- 任何法庭作出的对您的判决
- 您每次破产或达成破产协议的情况。

### 保存并报告信息有时间限制

征信机构可以：

- 一般披露信息四到五年，保存时限比披露时限多一年
- 披露您现有账户信息直至您关闭该账户后两年
- 无限期地保存据以识别身份的信息
- 无期限地保存多重破产信息。

### 特定人群可以因特定目的获得个人信用报告

法则对能够获得您的个人信用信息的人作出了限制。通常这仅限于考虑您的信用申请的信贷提供人。在一些有严格限制的情况下，信息也可能会提供给如下人等：

- 可能租房给您的未来房东
- 可能提供您职位的未来雇主，前提是这份工作涉及重大财务风险
- 可能为您的按揭提供保险的保险公司
- 向您收债的收债公司
- 正在进行安全背景调查评估的情报与安全机构
- 法庭诉讼人员
- 根据其他法律执行公务的公共机关。

个人信用信息不可以被征信机构披露用于直接的市场营销目的。

## **大多数情况均需要征得个人同意**

大部分的信用核查只有征得个人同意才能进行。这适用于信贷提供人、未来房东及未来雇主获取个人信息。某些公共机关、法庭诉讼人员及收债人员获取个人信息时可能不需要征得您的同意。征信机构必须记录下每次对个人信息的获取，并且如果您询问的话，通常会让您知道这些信息。

## **如果您认为您是诈骗受害者，您可以要求征信机构封锁您的信用信息**

如果您相信您是诈骗受害人，包括身份诈骗，您可以要求征信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封锁您的信用信息。当您的信用信息被封锁时，征信机构不能用通常的方式披露他们。

如果提供人向征信机构索要您的信息，该征信机构可以告诉他们您的信用信息被封锁了。这样贷款提供人就会知道您可能是诈骗受害人，有人冒用您的名字申请贷款。

如果您想在您的信用信息被封锁时申请贷款，您可以向征信机构要求向某个特定的贷款提供人披露信息。征信机构在这么做之前必须采取谨慎的步骤确认您的身份。

如果您认为诈骗还在继续，您可以要求征信机构将封锁时间再延长 10 个工作日。征信机构必须给您机会证明您是诈骗受害人。如果他们不认为您是诈骗受害人，他们可以拒绝封锁您的消息。

## **您可以查问征信机构存有哪些关于您的信息**

### **您可以提出什么请求**

您有权向征信机构索要一份他们持有的有关您的个人信用信息的副本。您可以仅仅索要您的信用报告中的信息，也可以索要有关您的所有信息。个人信用报告中没有包括的额外信息可能包括诸如一份获取过您的个人信用报告的人或单位的完整名单。如果一征信机构曾为您做过信用评级，您有权要求其对该评级作出解释。

### **获得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拖延向您提供这些信息的时间。如果您急需得到这些信息（三个工作日之内），您可能需要支付一笔合理的费用（不超过 10 纽币），您无需为这些信息本身付费。征信机构必须核查任何提出获得个人信息者的身份。这可能包括向您索要某些据以识别身份的信息，尽管这些信息未经您同意不会被添加到征信机构的信息库中。

## **对于不正确的信息您可以向征信机构提出异议**

征信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步骤来确保他们持有的信息是准确的，并及时更正任何他们意识到的错误。如果您告诉征信机构您的报告中有不实之处，如果适当的话，征信机构必须采取步骤加以更正。通常他们会与信息来源核对您所提供的信息，例如提交拖欠账款讯息的信贷提供人。在核查过程中，征信机构必须在您的报告中标明您曾对该条目提出异议。

## **什么时候征信机构必须对不实信息做出决定**

征信机构必须尽快决定是按您的请求进行更正，还是坚持该信息的正确性。如果征信机构需要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作出决定，他们必须让您知道原因。

## **如果您的更正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会怎样**

如果您的更正要求没有得到满足，您必须被告知原因。您还可以提出将您的要求作为注释加入卷宗的要求。这一注释将被包括在以后的报告中。

## **如果做出了更正会怎样**

如果做出了更正，征信机构必须将此更正通知近来所有收到您信用报告的人。征信机构必须告诉您他们所采取的行动并且提供给您一份修正后的报告副本。

## **有时候更正可能并不恰当**

信用报告记述的是您的信用历史，而不只是您目前的债务情况。某些信息可以持续报告，只要它们不断更新以反映后续发展情况，这包括诸如曾经破产或曾经拖欠债务但目前已经全额付清等情况。征信机构以这种方式保持对过往事件的正确陈述。

## **如果您认为有人违反法则，您有权投诉**

如果您相信征信机构违规，您应该首先直接找征信机构。每一家征信机构必须有他们自己的投诉程序，以及一名能公正、简易并有效地帮助解决投诉的专门人员。

如果您的投诉没有得到解决，您可以向有权调查这一事务的‘隐私事务专员’（Privacy Commissioner）投诉。有些无法解决的案子，可以提交‘人权审核法庭’（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处理。

另外，根据法则，您可以将征信机构告上法庭。如果您提出了针对诽谤或疏忽的索赔，您可能选择这么做。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律师或社区法律中心。

## **联系方式：**

征信机构：

Credit reporter:

*[Insert details about where to go to exercise access and complaint rights, including:*

*Freephone line (if appropriate)*

*Email address*

*Web address*

*Postal address]*

隐私事务专员办公室：

免费咨询电话：0800 803 909

电子邮件：enquiries@privacy.org.nz

网址：[www.privacy.org.nz](http://www.privacy.org.nz)

邮寄地址：PO Box 10094, Wellington 6143

Note: This is an official translation releas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pursuant to clause 8(3A) of the Credit Reporting Privacy Code 2004. In the event of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is translation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et out in schedule 4 of the Cod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ould be preferred.